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693號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債 務 人 陳清和(即陳清源之繼承人)

張陳阿春(即陳清源之繼承人)

陳淑美(即陳清源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就被繼承人陳清源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參拾玖萬玖仟陸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就被繼承人陳清源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聲請人提前清償違約金玖萬壹仟玖佰柒拾柒元。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

- 01 附記：
- 02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 04 庸另行聲請。